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11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6(5)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應指引所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規例》第 6(6)條訂明，第 6(5)條所指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文件。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管理局為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
- (b) 指明誰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及
- (c) 列明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的有關事宜。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4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

申請人

5. 如匯集投資基金屬認可單位信託，為匯集投資基金提出取消核准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如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申請人必須是該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

訂明表格

6. 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的第 PF(CAN)號表格。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簽署規定

7. 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須以印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

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